

(上接B588版) 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海富公募基金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112,748.72	100.00%	762,364,392.96	100.00%

###### 7.4.8.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64,818.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213.67	100.00%	184,085.27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占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9,618.47	5,481,739.33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占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9,923.79	1,096,347.89	-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类关联方投资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本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本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4,037.00	0.0006%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二级市场卖出4,037.00份。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6,068.93	42,066.69	6,410,090.93	46,754.3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8.7 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